

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務會議實施要點

101年02月07日校務會議訂定
112年0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實施要點係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6條訂定。
- 二、本會議以教務主任、軍訓教官、全體教師（含代理教師、兼課教師）或其代表組成之，由教務主任為主席，請校長及各處室主任列席指導。
- 三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。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教務主任陳請校長核可後召集之。
- 四、本會議職權如下：
 - （一）決定教學方針及相關事項。
 - （二）規劃教務上應行推展之工作及實施方案。
 - （三）審訂教務上各項規則及應用表冊。
 - （四）研討課程分配及教材之選定。
 - （五）研訂各科成績考查辦法。
 - （六）研訂新課程及學年學分制各項實施細則。
 - （七）議訂各學期教務重要工作。
 - （八）規劃教學之研究改進與教師進修事項。
 - （九）研討教學所需之圖書與儀器設備購置等事項。
 - （十）討論校務會議或校長交議或其他會議決議事項。
- 五、本會議需應出席人員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對議案之討論需經出席人數半數以上同意議決之。
- 六、本會議之一切議決事項，在不違反法令及校務會議決議下，由教務處執行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